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4-055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会议预计时间为一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1日（星期二）。

●会议方式:网络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通知不适用于公司H股股东,H股股东通告、股东函通、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执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另行发布。

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A股股东网络投票的投票预计为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五)会议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网络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六)融资融券证券出借公司(简称证券出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公司(简称出借商)向出借人出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9:30至15:00,网址为:www.sewin.com.cn

二、会议议题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两项议案作出决议时,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该等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将不迟于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10月21日(星期二)15:00截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北车”(601299)所有A股股东,以及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他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表决权
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A股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出席回复及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亲自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17:00前将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二)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

室。
(二)出席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委托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与人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与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8: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
邮政编码:100078
联系人:胡刚
联系电话:(86 10)5189 7290

联系传真:(86 10)5260 8380
(二)本次会议预期时间一天,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w.com.cn)发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一: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委任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10月28日9:00时在北京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已于2014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14:00开始,会期半天。
(五)网络投票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背岭发科技工业园4号广东英威腾大厦公司五楼北多功厅

(六)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15:00至2014年9月16日15:00。

(七)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八)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截至2014年9月9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次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聘请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1.《关于聘任廖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因调职廖敏女士向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8月28日公司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向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不含 5%)以下

的股东。
三、现场投票
1. 会议时间:2014年9月10日、11日、12日、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龙背岭发科技工业园4号“房”)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他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背岭发科技工业园4号广东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5;传真号码:0755-86312975。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与人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对每一只本公司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次委托。该股票证券代码“362334”,投票最高申报价格为100元。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申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聘任廖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因调职廖敏女士向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31
回售简称:长电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9月1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9月24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为2007年9月19日)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期债券(债券简称:07长电债;代码:12200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七个计息年度付息(即2014年9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2、“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即2014年9月17日),对其所拥有的全部或部分“07长电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如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解除冻结。

4、本次回售等同于“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七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9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7长电债”债券。

5、本公告仅对“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4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中文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长电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7长电债、本期债券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回售	指	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7长电债”债券在本期债券第七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4年9月24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4-046
债券代码:122000 债券简称:07长电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7长电债”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1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07年9月24日。
11.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08年起每年9月24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该付息日当日或该付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14年9月24日)。
12.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08年或2014年9月24日(如该付息日当日或该付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资信评级:华泰、委托债券受托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价格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日
回售申报的登记日为2014年9月17日。

五、回售申报程序
1. 回售申报的“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9月17日15:00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公司债券兑付或扣收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9月24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款。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4-53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湖南衡阳酒业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南衡阳酒业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签订<湖南衡阳酒业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与衡阳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酒业”)增资7,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衡阳酒业在酒类产品销售渠道拓展、品牌推广”等领域开展广泛深入合作,推动双方共同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为3个月。

鉴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来,公司与衡阳酒业就白酒产品研发、销售渠道拓展、品牌推广等方面进行了多次深入的交流。但由于白酒行业尚处于调整转型期,市场环境复杂,竞争愈发激烈,对衡阳酒业未来业绩的预测及估值,公司与衡阳酒业及其股东尚未能达成一致。鉴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3个月的有效期限已结束,双方自愿终止之前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终止后,公司将继续与衡阳酒业及其股东保持沟通,探讨后续各种可能的合作机会。同时,公司未来将继续利用上市公司资源及公司治理和管理经验的优势,及时把握酒类市场机遇和特色品等相关市场发展的重大发展机遇,积极寻找符合条件的食品饮料类优质资产,持续关注相关行业内的相机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北京皇台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董事的函》,推荐蒋禹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蒋禹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命蒋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该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1日

附件:
蒋禹涛先生简历
蒋禹涛,男,汉族,1973年4月生,大专学历,会计、经济师,1995年11月参加工作;1995年11月至2008年6月先后在郑州市二里乡政府、大柳乡政府工作。2008年6月至今在皇台集团任职工作。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拟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变更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报的提名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阅读蒋禹涛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上市公司并解除禁入的情况;

三、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王万龙 蒋洪刚 谭峰
201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4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于2014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董事8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1.审议通过董事长王明生提名,会议审议通过魏林祥任独立董事的议案,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2.由于工作变动,董事会同意郭社乐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同时,董事长王明生提名郑辉任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郭社乐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中国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郑辉任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简历
郑辉任,男,34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分公司VP职务。
郑辉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郑辉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3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征集、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1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0日—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下午3:00至2014年9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江滨大道11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533,948,6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7282%。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533,948,6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7282%。占公司股份总数、现场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国脉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均获得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修改《章程》(2014年9月修订),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14年9月10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4年9月12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9月16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9月17日 国脉转债回售公告

2014年9月19日 发布关于回售申报的公告

2014年9月22日 发布关于回售选择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9月24日 本次回售资金到账,有效申报回售的“07长电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4年9月25日 发布关于回售选择的公告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提示
1. 本期回售等同于“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七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9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7长电债”债券。请“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对其是否申报本次回售做出审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 上交所对本次回售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07长电债”按净价进行申报成交,成交价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为AAA级。

3.关于缴纳公司债券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号)等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多个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个人所得税由各支付机构代扣代缴并定期向各支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缴付”;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国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1)纳税主体: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4)纳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取得持有的“07长电债”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伟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玉渊潭湖南路1号B座
电话:010-57081535
传真:010-57081544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4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 继续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 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三大股东赤峰富龙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的通知,富龙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并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2013年9月10日,富龙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200,000股股份,与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限为一年。该笔质押已于2014年9月2日到期,并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 2014年9月10日,富龙集团将其持有的13,200,000股股份与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限为一年。该笔质押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9月10日起至双方办妥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之日止。

3.截止本公告日,富龙集团共持有本公司69,819,09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0%,其中已质押股份34,900,000股,占富龙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85%。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4-067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广夏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划转、资产处置等实质重组工作,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现基本执行完毕。裁定如下:

1. 广夏“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已执行完毕;

2.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次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